

乐山市教育局

乐山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四川省 2023 蜀风诗韵中小学生 诗词大会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和乐山高新区教育行政部门、语委，市直属（管）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四川省 2023 年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系列活动的通知》（川语委函〔2023〕3号）的要求，提升社会大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语言文化素养，激发其对中华经典的热爱，决定组织开展四川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诗词大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对象

全市在校中小學生，分小学生组、初中生组、高中生组（含中职学生），共 3 个组别。

二、活动时间

线上答题时间：5 月 10 日—11 月 20 日

线下决赛时间：12月

三、活动形式及相关要求

诗词大会活动将采用互联网线上初赛答题和线下决赛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线上初赛：诗词大会线上初赛答题平台于5月10日开启，于11月20日初赛答题结束，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市直属（管）学校积极组织学校学生通过“蜀风诗韵”诗词大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参与活动。各学校在组织学生答题前应做好充分准备，要注意提醒学生准确填写个人信息，特别是学校的完整名称（信息错误将导致学校人数统计不准确，影响学生答题和学校得分）。要从容应对线上答题，系统每月解锁八套新题卷，不必急于从5月10日起就开始答题。

活动期间，省组委会指导老师将联系相关学校并给予业务指导，建议各学校开始组织答题前，联系省组委会王老师（电话：18780115106）。

（二）线下决赛：市教育局以学生线上初赛答题情况，作为确定参加省级决赛的依据，推荐的市级决赛选手必须在“蜀风诗韵”初赛线上报名答题选手中产生。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学生）各确定3名学生组建市级代表队参与省级决赛。诗词大会详细参与规则在“蜀风诗韵”诗词大会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12月，举行省级决赛。具体事宜将通过“蜀风诗韵”诗词大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另行通知。

四、奖项设置

（一）省级奖项。活动将对参与决赛的学生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同时评选出冠、亚、季代表队。入围决赛学生所在学校获优秀组织奖，一等奖单设指导教师奖。

（二）市级奖项。市上依据各地组织线上答题情况，综合评选出县（市、区）优秀组织奖，学校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和优秀学生奖，并为各奖项颁发证书。各地应根据市教育局相关要求对部份表现突出的学校和教师、学生进行相应的表彰和激励，确保蜀风诗韵诗词大会得以顺利进行。

五、联系方式

乐山市教育局：潘雨萌 电话：0833-2432984

技术支持老师：王老师 电话：18780115106

乐山市教育局

2023年6月7日